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0〕5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年动物防疫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851万元（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等要求,以及《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3)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20年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合计	851
福州市小计	170
马尾区	5
晋安区	5
闽侯县	35
连江县	10
罗源县	20
闽清县	20
永泰县	10
福清市	60
长乐区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5
三明市小计	120
梅列区	5
三元区	10
明溪县	5
清流县	20
宁化县	15
大田县	20
尤溪县	5
沙县	5

市、县(区)	合计
将乐县	5
泰宁县	15
建宁县	10
永安市	5
泉州市小计	110
洛江区	10
泉港区	5
惠安县	5
安溪县	5
永春县	30
德化县	10
晋江市	5
南安市	30
泉州台商区	10
漳州市小计	65
云霄县	5
诏安县	5
长泰县	40
平和县	5
华安县	5
龙海市	5
南平市小计	175
延平区	50
顺昌县	45
浦城县	40

市、县(区)	合计
光泽县	5
松溪县	10
政和县	5
邵武市	5
武夷山市	10
建阳区	5
龙岩市小计	101
新罗区	5
长汀县	41
永定区	5
上杭县	5
武平县	10
连城县	30
漳平市	5
宁德市小计	85
蕉城区	25
霞浦县	5
古田县	15
屏南县	5
寿宁县	5
周宁县	10
柘荣县	5
福安市	10
福鼎市	5

附件 2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 /区域	项目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51		
		其中: 财政拨款		851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按照国家及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实施方案等要求,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 畜禽的免疫密度	已免畜禽数 量除以应免 畜禽数量	≥ 90%	
		质量 指标	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各强制免疫病种的平 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 格畜禽数量 除以免疫畜 禽数量	≥ 7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 流感、布病等优先防 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 (户)对本项 目实施的满 意度	≥ 9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

附件 3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组织实施本辖区 2020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建设内容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省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非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的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企业按规定逐级报我厅批准后，可不实施免疫。

2. 对全省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奶牛（包括奶水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此外，各地可根据评估结果和防控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对猪实施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净化的养殖场（户）报经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 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 补助对象

2020年度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全省62个单位，包括60个县（市、区）、1个有畜牧业且财政单列的高新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

(二) 补助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畜禽饲养情况、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实施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每个单位按最低5万元标准补助，并向2020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推进快、资金需求量大的县（市、区）倾斜。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各地2020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配套，以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以及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对造成应激死亡动物的补偿。

五、工作要求

(一) 2020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承担部分从本次下达补助经费中列支。各地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2020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及时审核发放补助经费。

(二) 在实施强制免疫、监测评价过程中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按照《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农计〔2016〕290号)中扑杀动物补偿标准对养殖场户予以补偿，补偿经费可从本次下达资金中支出。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参照《福建省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补偿暂行办法》(闽农医〔2008〕135号)中有关规定做好应激死亡动物的认定，协助做好补偿经费申请，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发放补偿经费，相关文件资料应归档妥善保存。

(三) 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等经费。

(四) 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五) 各地要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农业农村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